汝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4年,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,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,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,按照市政务公开办要求,扎实推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,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一年来,我们主动将社会保险、就业领域、部门动态等各项工作及时公开。全年通过政府网站依法及时公开各类信息 39条。其中,就业领域 19条,社会保险 11条,动态信息 9条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一是为申请人提供便捷服务,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流程,提升办理工作质量,依法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。二是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4年,人社局收到依申请公开1件,人社局按照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流程,及时对公开申请作出回复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

人社局信息发布工作由专人负责,所发布信息均严格经过核稿和审批,严格按照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市政府要求,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本机关信息只通过汝州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,没有政务新媒体账号。

(五) 监督保障

依法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,严格落实"三审制",做到该公开的公开到位,该保密的保密到位。公开后定期清理,按照"谁公开、谁清理"原则,加强对已公开的信息进行风险排查,清理无关、无效、不需长期保留以及涉及个人隐私等信息,防止信息汇聚引发风险。政务公开后,将《政府信息审核登记表》存档,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人社局年度目标考核任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							
规章	0	0	0							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							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
行政许可	0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
行政处罚	0									
行政强制	0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 万元)							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					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申请人情况								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 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自然 人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总计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	
(一)予以公开				0	0	0	0	0	1	
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		0	0	0	0	0	0	
	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	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
		3.危及"三安全一稳定"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 予公开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
	(四)无 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
年度办	(五)不 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
理结果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 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
	(六)其 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	0	0	0	0	0	0	0	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	
	(七)总记	(七) 总计			0	0	0	0	1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	
4+ HI 4+ HI 1	廿/44 24/	半 土	·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复议后起诉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从总体上看,2024年人社局在政务公开工作内容质量提升方面下功夫,抓得紧,要求严,取得了一定的实效。但仍然存在不足: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数量有待进一步提升。二是主动公开信息还不够全面,政策解读上转载上级解读内容较多,解读本级政策还不够全面。

(二) 2023 年存在问题的改进情况

针对 2023 年存在的问题, 我局进行如下整改: 一是积极落实政务公开审查制度, 严把信息质量关, 要求相关科室把握时间节点, 确保信息发布及时性、准确性; 二是进一步完善公开机制, 加大公开力度, 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实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<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)规定、本年度我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